富民县公安局文件

〔办理类型：A 类〕

〔是否公开：是〕

富公函〔2026〕41 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05 号建议答复的函

张萍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整治富民县城重点路段车辆乱停乱放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整治富民县城重点路段车辆乱停乱放”的建议

针对您提出的文华路、文盛路、毓秀路、螳川西路、环城南路、农贸路、环城西路、文昌路（县医院门口）等路段，特别是在商业集中区、学校周边、医院附近及部分主次干道车辆乱停乱放问题，县公安局结合城市建管优化和卫生县城创建等工作，联合综合执法局、住建局等相关职能部门，持续开展集中整治。整治中坚持“先告知、重提示、后处罚”原则，对违

停车辆先行告知、提示、劝离，对多次提示仍拒绝改正者依法予以贴单处罚。针对不同路段交通特征和不同违法群体，县公安局分类施策，综合运用劝导驶离、贴单取证、拖移车辆、封闭管控等措施，持续推进常态化整治，引导广大群众逐步养成规范停车习惯，力争达到群众支持、社会满意的整治效果。同时，针对停车难等历史遗留问题，县公安局积极协调相关部门，采取重新规划停车泊位、协调小区开放富余停车位、在市场周边合理开辟临时停车位等措施，有效缓解停车供需矛盾，部分路段通行秩序混乱问题已得到初步改善。

二、涉及建议内容开展的其他工作

针对小区门口、商户及私人住户门前车辆乱停乱放问题，我单位联合住建部门及小区物业管理单位，开展针对性劝导整治，工作中注重人性化管理，采取宣传劝导为主、惩戒处罚为辅的方式，争取群众理解支持，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停车困难，通过齐抓共管、多头发力，努力实现秩序良好与群众满意的共赢局面。同时，县公安局严格队伍管理，着力提升执法形象。针对群众反映的执法简单、粗暴等问题，一方面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教育，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；另一方面推行"现场说教"工作法，坚持多说、多教、多示范，通过广泛宣传教育，既提升群众交通文明素质，又在一线执法中树立良好执法形象，有效减少执法对抗，营造和谐执法环境。

感谢您对县城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公安局

2026年6月22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维明，68811610/13708456230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公安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